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6-06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 96 民初 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co”）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 Seaco 签署《调解协议》，和解金额为 1,795,570.32 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 80%），由公司一次性向 Seaco 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 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eaco Global Limited 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Seaco 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和解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eaco Global Limited 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调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2023 年 11 月，Seaco 以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公司诉至海南省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集装箱租赁费用共计 2,244,462.90 美元，以及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每月 2%的复利计算的利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2023）琼 96 民初 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Seaco 支付集装箱租赁等费用共计 2,244,462.90 美元，驳回 Seaco 关于利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在法院的主持下，经双方平等协商，公司与 Seaco 签订《调解协议》，双方确认和解金额为 1,795,570.32 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 80%），由公司一次性向 Seaco 进行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 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eaco Global Limited 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浩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eaco Global Limite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4th Floor, Union House, 182-194 Uni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SE1 0LH
董事	BUCKWELL, William Dominic Heymanson BISHOP, Mark John Charles
注册资本	4,260,844.45 美元
公司编号	03527858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77342 - Renting and leasing of freight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Seaco SRL 持有其 100%股权。

三、《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

甲方与乙方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琼 96 民初 870 号民事判决，判令甲方于该判决

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甲方不服该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琼民终52号。现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1,795,570.32美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美元叁角贰分），作为解决本案争议的一次性调解款项。

乙方收到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双方之间基于本案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签订《调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Seaco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公司决议签订《调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未决诉讼列示其他流动负债1,577.59万元人民币，如公司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预计将增加收益约300.31万元人民币，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调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调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

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